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H0733

致：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尔纳”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广尔纳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广尔纳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14:00；召开地点为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 433

号公司会议室。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方案》
- 5、《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7、《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题与相关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 1、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本所见证律师。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持股数共计 21,909,87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46%。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1,909,87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1,909,87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1,909,87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方案》

同意 21,909,87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5、《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1,909,87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1,909,87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7、《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1,909,87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全体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本

次议案不回避表决。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1,909,87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尔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5H0733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 三 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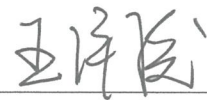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王泽骏

签署： 

经办律师：李沛雨

签署： 